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库〔2018〕36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 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

云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规范云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等规定，我们制定了《云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附件

云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为规范云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程序，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等相关制度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发行的云南省政府债券，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面向云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首次招标标的为利率，续发行招标标的为价格。标的为利率时，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云南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面值承销；标的为价格时，全场最低中标价格为当期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价格，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发行价格承销。

第二条 投标限定

（一）投标标位限定。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6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利率招标时，标位变动幅度为0.01%，投标标位

区间下限为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相同待偿期记账式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上限为该平均值上浮30%（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价格招标时，续发行地方债投标区间上限，不得高于按发行日前1至5个工作日相同待偿期记账式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计算的、原地方债在缴款日的含息价格。价格招标的标位变动幅度等技术参数根据债券期限品种与债券市场情况在当期债券发行通知中规定。

（二）投标量限定。主承销商及承销团一般成员最低投标限额按协议执行，单个承销团成员最高投标额无比例限制。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原则上为0.1亿元，如单期债券发行量过于零碎，经与承销商沟通，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并在当期发行通知中公布；单一标位最高投标额无比例限制，投标量变动幅度为最低投标限额的整数倍。

上述比例均计算至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以下的四舍五入。

第三条 中标原则

（一）中标募入顺序。全场投标量大于招标量时，按照低利率或高价格优先的原则对投标逐笔募入，直到募满当期债券发行量为止。全场投标量小于或等于招标量时，所有投标全额募入。

（二）最高中标利率标位或最低中标价格标位中标分配顺序。以各承销团成员在最高中标利率标位或最低中标价格标位投标量为

权数平均分配，最小中标单位原则上为0.1亿元，分配后仍有尾数时，按投标时间优先原则分配。

第四条 债权登记和托管

（一）在招投标工作结束后15分钟内，各中标承销团成员应通过招标系统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中选择托管。逾时未填制的，系统默认全部在国债登记公司托管。

（二）券种和承销额度注册。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根据招标结果办理券种注册，根据各中标承销团成员的债券托管数据为各中标机构办理承销额度注册。

（三）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招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云南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招标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将发行款入库情况书面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当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云南省财政厅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期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15:00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云南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

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16:00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云南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云南省财政厅根据发行款到账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15:00前未收到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未在债权登记日16:00前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五条 应急处理

如招标系统客户端出现技术问题，承销团成员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内容齐全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以下简称“应急投标书”）或《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以下简称“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格式见附件）传真至招标场所，委托招标场所代为投标或托管债权。

（一）承销团成员如需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应及时通过拨打招标室电话告知云南省财政厅招标人员。

（二）应急时间以招标场所收到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的时间为准。应急投标截止时间为当期云南省政府债券投标截止时间，债权托管应急申请截止时间为当期云南省政府债券债权托管截止时间。

（三）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后，申请应急的承销团成员将无法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前，该承销团成员仍可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

（四）如承销团成员既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又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或进行多次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以最后一次有效投标（或债权托管）为准；如承销团成员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内容与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的内容一致，不做应急处理。

（五）除云南省财政厅通知延长应急投标时间外，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应急投标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系统或通讯主干线运行出现问题时，云南省财政厅将通过中债发行业务短信平台或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渠道，通知经报备的承销团成员联系人、投标操作人，延长招标应急投标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通知内容为“[招标室通知]201×年×月×日云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应急投标时间延长半小时”。

第六条 分销

云南省政府债券分销，是指在规定的分销期内，中标承销团成员将中标的全部或部分云南省政府债券债权额度转让给非承销团成员的行为。

（一）分销方式。云南省政府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场外签订分

销合同的方式分销。

（二）分销对象。云南省政府债券分销对象为在国债登记公司开立债券账户及在证券登记公司开立股票和基金账户的各类投资者。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非承销团成员通过分销获得的云南省政府债券债权额度，在分销期内不得转让。

（三）分销价格。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价格分销。

第七条 其他

（一）承销团成员承销云南省政府债券情况，作为以后年度组建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重要参考。

（二）为加强发债定价现场管理，确保发债定价过程公平、规范、有序进行，招标发行现场的发行人员、监督员分别由云南省财政厅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派员担任。

（三）本规则未作规定的，或者规定的内容与当期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不一致的，以当期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为准。

（四）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

2. 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附件1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
业务凭证号：A01

云南省财政厅：

由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客户端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_____（债券名称）发行应急投标书。我单位承诺：本应急投标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投标所产生风险。

投标方名称：_____

托管账号：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要素1】

债券代码：_____【要素2】

投标标位（%或元/百元面值）		投标量（亿元）	
标位1【要素3】		投标量【要素4】	
标位2		投标量	
标位3		投标量	
标位4		投标量	
标位5		投标量	
标位6		投标量	
合计			

（注：标位不够可自行添加）

电子密押：_____ (16位数字)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复核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 1、应急投标书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 2、本应急投标书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4项要素，其中要素1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投标书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1；要素2-4按应急投标书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投标书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 3、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室电话及传真。
1号发行室电话：010-88170543、0544、0545、0546 传真：010-88170939
2号发行室电话：010-88170547、0548、0549、0550 传真：010-88170907
上海总部发行室电话：010-88170051、0052、0053、0054 传真：010-88170966
深圳客服中心发行室电话：010-88170043、0044、0045、0046 传真：010-88170960
- 4、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室电话：021-50496351、021-50496359
发行室传真：021-50496599、021-50496377
- 5、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室电话：0755-88666088、88666089
发行室传真：0755-82083904、82083934

附件2

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业务凭单号：**A02**

云南省财政厅：

由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客户端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_____（债券名称）发行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我单位承诺：本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投标所产生风险。

投标方名称：_____

托管账号：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要素1】

债券代码：_____【要素2】

托管机构	债权托管面额（亿元）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要素3】	
证券登记公司（上海）	
证券登记公司（深圳）	
合计【要素4】	

电子密押：_____（16位数字）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复核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 1、应急申请书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 2、本应急申请书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4项要素，其中要素1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申请书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1；要素2-4按应急申请书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申请书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 3、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室电话及传真。
1号发行室电话：010-88170543、0544、0545、0546 传真：010-88170939
2号发行室电话：010-88170547、0548、0549、0550 传真：010-88170907
上海总部发行室电话：010-88170051、0052、0053、0054 传真：010-88170966
深圳客服中心发行室电话：010-88170043、0044、0045、0046 传真：010-88170960
- 4、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室电话：021-50496351、021-50496359
发行室传真：021-50496599、021-50496377
- 5、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室电话：0755-88666088、88666089
发行室传真：0755-82083904、82083934

抄送：财政部国库司，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印发
